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2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心怡(02)85906372
電子郵件信箱：hgduedue@doh.gov.tw

10478

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0024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等聯函針對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所提建議，事關未來共同擬訂會議之運作，請 貴局於日後召開會議時，併予考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1年11月19日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(101)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012號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銷管(101)071號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01)西藥全聯會煌字第083號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研字第101064號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(101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58號聯函(副本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副本：立法院黃昭順委員、立法委員林世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廖國棟委員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邱文達

